

教职工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和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

(2019 年 7 月制定, 2022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及时做好因各种原因返贫致困职工的帮扶救助”的指示要求, 根据《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 号)、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2 号)、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住院+重疾)实施细则》(2019 年 8 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按期交纳工会会费的会员, 符合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和困难条件者, 当年内均可享受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和困难一次性补助。

第三条 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和困难补助遵循自愿和诚实的原则, 凡弄虚作假, 伪造骗取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和困难补助款者, 一经查实, 除退还原补助款外, 将取消其 2 年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和困难补助的享受资格。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

第四条 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和困难补助经费的资金来源于工会经费。

第五条 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和困难补助金的审批，由工会委员会每年年终或次年年初召开会议讨论决定。特殊急难救助的，在坚持会审制度前提下，直接由工会办公室受理审核，工会主席签署意见立即救助。

第三章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六条 重大疾病补助：

（一）当年度内，工会会员首次确诊患有附件所述的 25 类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时，可以申请不超过 10000 元的重大疾病补助，且补助金不超过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重大疾病补助当年终止；当年度享受过本办法规定的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补助的工会会员，以后不再享受同类重大疾病补助。

（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重大疾病补助：

1.医院误诊。

2.工伤、生育、职业病、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其他非疾病原因导致的。

第七条 住院补助：

（一）在同一年度内，工会会员在二级以上医院因病住院治疗的天数，在同一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可以享受每日 50 元，最多

不超过 4500 元补助金。

（二）因病住院且需要在异地住院治疗的工会会员，在二级以上医院，因病住院治疗的天数，在同一医院住院期间可以享受每日 40 元，最多不超过 3600 元补助金。

（三）在同一年度内，无论何种病因，多次住院治疗的，只能享受两次住院补助金，累计住院补助达到规定的次数或者金额时，住院补助当年终止。

（四）因病情需要转诊治疗的，必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正式转诊单据，且转诊医院等级不得低于首诊医院，在住院补助时间计算上视为同一次住院。如果转诊医院等级低于首诊医院，则按照两次住院计算。

（五）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住院补助：

1.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等产生的住院治疗天数。

2.疗养、体检、康复治疗。

3.工伤、生育、职业病、由责任方承担的或者由国家负担医疗费的新发、突发传染病导致的。

4.其它非因疾病原因住院治疗的。

第八条 困难补助：

（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会会员，可申报困难补助，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审批，一次性补助 1000—3000 元。因发生重大疾病致困的，第一年度享受重大疾病补助金，第二年起尚未痊愈

的，每年可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

1.深度困难家庭。家庭人均收入在市低保标准3倍（含）以内，因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伤残等因素，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重特大疾病、伤残支出和长期照料费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的家庭。

2.相对困难家庭。家庭人均收入在市低保标准3倍（含）以内，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2倍的家庭。

3.意外致困家庭。意外致困包括：

（1）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染病或牺牲的家庭。

（2）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3）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困难补助需遵循以下原则：

1.补助金额不超过工会会员家庭当年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

2.助学帮困金额不超过当年当地十个月低保标准总和。

3.特殊困难家庭的，由工会委员会根据财力和困难情况讨论确定。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困难补助：

1. 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2. 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市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 倍的。
3. 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或拥有商业店铺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
4.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
5. 本人或家庭成员经常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的。
6.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家庭人口变动及财产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证明及核对授权书的。
7. 家庭成员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第九条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享受本办法补助：

1. 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2. 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3. 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4. 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5.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车辆期间。
6. 医疗事故导致的。
7.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

堕胎、节育（含绝育）。

8.所有由精神科疾病导致的。

9.非认可的医疗机构。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可以同时申报上级相关补助。

第四章 申请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方式：

由工会会员本人登录校园网“一网通办”的“重大疾病和住院治疗补助申请”或“困难补助申请”系统，办理补助申请。填写个人相关信息、住院次数、疾病名称及住院情况简述或困难原因及困难情况简述，并附上相关证明。

若工会会员病情较重不能行动时，可由分工会代办。

第十二条 审批方式：

分工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后提交校工会初审，学校工会完成初审后，提交工会委员会讨论、审批。工会委员会委员到会率必须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当意见发生分歧，以投票方式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决定；讨论结果必须详细填写在申请表审批意见栏中。讨论结果经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工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十三条 申领补助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住院补助申领材料（电子扫描件）：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记录（小结）、住院收费票据。

（二）重大疾病补助申领材料（电子扫描件）：由二级以上

医疗机构出具的病情诊断书、病历、相关病理检验报告、血液检验及其他诊断报告的诊断书、手术证明、出院记录（小结）扫描件、住院收费票据。

（三）困难补助申领材料（电子扫描件）：

1.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病的，提供病情诊断书、医院及药店开据的正规票据。

2.本人或家庭成员是残疾人的，提供《残疾证》。

3.家庭成员失业的，提供失业或无业证明。

4.离异家庭的，提供离婚证明材料。

5.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的证明或医院的病情证明。

6.子女就读高中以上学校的，提供当年学费票据。

7.其他原因致困的，提供可以佐证致困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和困难职工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常纺院内字〔2019〕14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大疾病名称和定义

附件

重大疾病名称和定义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疾病包括以下 25 类：

1.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梗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2.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

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3)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4)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5) 甲状腺癌（不包括未分化甲状腺癌及已发生淋巴转移的甲状腺癌）。

4.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5.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胰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6.白血病

指恶性白血球过多症，出现全身脏器转移，经治疗仍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者，但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除外。

7.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8.严重烧、烫伤

指烧、烫伤面积占30%以上(含本数)；或者Ⅲ度以上烧、烫伤面积占10%以上；或者烧、烫伤面积虽然不足30%，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1）全身病情较重或已有休克者；

（2）有复合伤、合并伤或化学中毒者；

（3）重度吸入性损伤。

9.瘫痪

指因疾病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0.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段以上）全性断离。

11.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2.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4.重症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5.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6.心脏瓣膜移植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系统性红斑狼疮

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分类中的第3、4、5、6型。

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能损伤。须由肾脏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或经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WHO诊断标准定义的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Ⅰ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Ⅱ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Ⅳ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其它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它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1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19.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经药物或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

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的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21.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导致不可逆的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临床表现为视力受损、截瘫、平衡失调、构音障碍、大小便机能失调等症状。不可逆指运动或感觉功能障碍初次诊断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

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或脊髓损伤等导致的上述临床症状；

(2) 散在的、多样性的神经损伤；

(3) 上述临床症状反复发作、恶化及神经损伤的病史纪录。

2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2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24.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5.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抄送：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工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